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审议公司《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于2018年10月20日提请本人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1)、此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尚待履行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3)、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占杰

陈信勇

毛美英

2018年10月26日